



2003年11月4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们以下署名的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谨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
亲王（签名）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
博克什（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萨尔·迈克达德（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3 年 11 月 4 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声明

2003 年 11 月 2 日，大马士革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伊拉克邻国会议、讨论伊拉克目前局势及其对区域和国际的影响的邀请，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大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科威特国外交大臣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于回历 1424 年斋月 7 日，即公元 2003 年 11 月 2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外长们邀请伊拉克临时外交部长参加会议，但未得到答复；外长们希望伊拉克能够派代表参加今后的会议。

外长们回顾了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伊斯坦布尔、2003 年 4 月 18 日在利雅得和 2003 年 5 月 28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并讨论了伊拉克目前的局势，以促进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11 (2003) 号决议确定的加强伊拉克团结、独立以及对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的目标。外长们经过讨论，兹商定如下：

1. 对伊拉克人民因安全局势严重恶化、经济和生活状况急剧下降而遭受苦难表示同情和全面声援。
2. 外长们反对任何可能导致伊拉克分裂的措施，重申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团结，决心恪守不干涉内政原则，并呼吁其他各方采取同样的行动。
3. 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前途，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监督起草法律、举行选举和制定迅速向伊拉克人民移交权力和结束占领的时间表，以使其收复权利和对领土的主权。
4. 支持临时管理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努力履行其职责，直至组成经选举产生、具有广泛代表性、能够实现伊拉克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并能确保团结的伊拉克全体人民的平等的伊拉克政府为止。
5. 重申占领当局有责任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占领部队有责任维护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的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驳斥关于邻国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指责。
6. 谴责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和宗教机构和在伊拉克开展工作的大使馆和国际组织的恐怖爆炸事件，强调必须追查肇事者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外长们对伊拉克境内存在的恐怖团体以及伊拉克境内任何其他武装团伙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并呼吁伊拉克有关当局与邻国合作，消除对邻国构成的威胁，制止侵犯边界行为。

8. 外长们铭记着伊拉克人民处于动荡不安和生活艰苦的状态下对国家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决定请其驻联合国代表采取集体行动，继续讨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

外长们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马士革举行这次协商会议，并赞赏巴沙尔·阿萨德总统阁下的接见和发表的看法。外长们对以色列利用区域局势入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向叙利亚表示声援。外长们并商定，由伊拉克邻国倡议召开的会议应该得到支持，并应继续举行，以期在今后加强这些目标。因此，外长们决定继续举行会议，直至伊拉克完全恢复主权、安全、稳定和正常生活。外长们还欢迎科威特国提议主办下次会议。
